

稅務新聞 102-0912

-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
- 二、已辦理限制出境案件，經變更欠稅金額致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而解除限制出境者，應俟其他欠稅金額累計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時，再依規定辦理限制出境。
- 三、以贈與論課稅案件未依限補報應處罰。
- 四、某不動產估價師林先生問：執行業務者的交際費，是否可以全數列報費用？。
- 五、段士良：租稅協議之後 兩岸不再重複課稅。
- 六、康芮颱風受災企業，得申請營所稅災害損失及暫繳稅款延期或分期繳納。
- 七、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 八、清算不合法，不得註銷欠稅及解除清算人出境限制。
- 九、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僅供參考，繼承人仍應誠實。
- 十、稅務問答／房屋遭法拍 舉證可免稅。
- 十一、機關學校漏稅 罰則減輕了。
- 十二、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所支付薪資、租金費用應填發扣（免）繳憑單。
- 十三、營業人因申請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額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採用網際網路結算申報、稅額試算線上回復確認或電話語音確認及 102 年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案件、102 年 5 月 10 日前書面回復原寄發機關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退稅案件，國稅局已於 102 年 7 月底完成退稅作業；其餘納稅義務人於法定申報期間內辦理結算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方式申報案件及稅額試算書面回復確認且尚未退稅之案件，國稅局將於 102 年 10 月底辦理退稅作業。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納稅義務人選擇以存款帳戶領取退稅款，且所填列帳戶資料確實無誤者，國稅局將就核定之退稅款撥入該指定存款帳戶，並於撥付成功後郵寄綜合所得稅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通知受退稅人；如未利用「存款帳戶」退稅者，該局則開立退稅憑單郵寄予受退稅人，退稅金額未達 5,000 元者，受退稅人可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逕向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具領，退稅金額 5,000 元以上則須利用金融機構、郵局或農會之存款帳戶提出交換兌領。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納稅義務人到郵局或銀行之自動提款機操作退稅程序，如對退稅金額有疑義，可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分局、稽徵所查詢，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蔣分析師；電話 2311-3711 分機 2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已辦理限制出境案件，經變更欠稅金額致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而解除出境限制者，應俟其他欠稅金額累計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時，再依規定辦理限制出境柳營區的王小姐問：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可認列之額度及投保範圍規定為何？

財政部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欠稅限制出境之期間，不得逾 5 年。該條文自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後，為符合立法意旨，該部已陸續發布相關解釋函令，以為因應。基於一致性處理，該部再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發布釋令，對於稅捐稽徵機關已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個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經變更欠稅金額致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而解除出境限制者，該欠稅個人或欠稅營利事業如有其他尚未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應俟其他欠稅金額累計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時，再依規定辦理限制出境，原函報限制出境列管之欠稅，免予併入計算。

舉例說明如下，納稅義務人 A 君滯欠多筆已確定之綜合所得稅及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已達 100 萬元之限制出境金額標準，所轄國稅局函報財政部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 A 君出境，嗣該國稅局變更欠稅金額為 80 萬元，致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解除 A 君之出境限制。嗣 A 君又滯欠已確定之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合計 50 萬元，此際，原函報限制出境列管之欠稅 80 萬元，免予併入計算，故尚無需對 A 君辦理限制出境，需俟該 50 萬元加計其他欠稅累計達 100 萬元之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後，再依規定辦理限制出境。

新聞稿聯絡人：陳專門委員慧綺

聯絡電話：02-2322813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以贈與論課稅案件未依限補報應處罰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如逾限仍未申報，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指出，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及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等常見之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贈與人如於接獲稽徵機關通知後 10 日內辦理贈與稅補申報，僅需繳納本稅免予處罰，惟若逾 10 日之申報期限，除繳納本稅外尚需加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個人如有以贈與論案件，應特別留意申報期限，以免逾期遭受處罰。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林惠玲，電話：04-23051111 轉 224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某不動產估價師林先生問：執行業務者的交際費，是否可以全數列報費用？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經取得合法憑證並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准予核實認定。但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按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下列標準：(1)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7%。(2)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技師、地政士：5%。(3)其他：3%。因此不動產估價師林先生可列支之交際費應依其業務收入 3% 為限，其他執行業務者列支或申報交際費用時，亦應注意列支限額，以免超限部分被剔除。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佳宏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段士良：租稅協議之後 兩岸不再重複課稅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3.09.12 03:30 am

財政部長張盛和 6 月曾提及兩岸已重啟租稅協議談判，且達成若干實質共識。一般認為，兩岸租稅協議將比照大陸對新加坡的租稅優惠稅率（例如：股利扣繳稅率由 10% 降為 5%），台商的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被動所得」可望降低扣繳稅率，對台商是一大好處。

過去台籍員工在大陸工作 90 天內，薪水不予課稅，兩岸租稅協議簽署後，可望從 90 天放寬至 183 天，讓台商有更多彈性空間；至於超過 183 天者，則依該員工在兩岸工作時間的比例來換算課稅。

跨國企業關注的兩岸「重複課稅」問題，也可望獲得解決，未來兩岸稅務主管機關可透過租稅協議，約定所得來源地課稅門檻、各類所得課稅權的畫分、所得來源國已納稅額扣抵，以及稅務主管機關間相互協商，避免對企業重複課稅。

兩岸稅局未來可透過協議平台開展「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或於單邊遇到租稅爭議時，啟動「雙邊協商程序」，提請雙方稽徵機關協商處理，解決兩岸重複課稅問題。

不過，許多業者仍感到不安，擔心稅務資訊交換後，兩岸稅局恐「聯手查稅」，適用租稅協議時恐遭遇行政干預等，帶來新的不確定性。

我們建議，台灣母公司應自集團稅務管理角度，重新思考整體布局與交易配套，以因應此一變革。

大陸日前與國際簽訂「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開曼群島等免稅天堂將提供稅務資訊，上市公司資訊透明，比較不用擔心，但部分台商過去習慣透過「第三地」間接交易或將利潤藏在免稅天堂的做法，未來可能「全都露」，大家都知道「肥肉藏在哪裡」。

跨國台商企業在考量利潤分配、稅率高低後，可能會將實際管理處所設置在台灣，因為在較低稅率和避免重複課稅前提下，台商寧願將稅繳回台灣故鄉；此外，只有台灣股利課稅才有股東可扣抵稅額，有助台灣吸引企業回流。

可以預料，租稅協議簽署後，兩岸稅局工作量一定大增，每件協議都是「case by case（個案審查）」，雖然有協議平台，但若協議不成，最後難免要走上商業訴訟。

（本文由段士良口述）

【2013/09/11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康芮颱風受災企業，得申請營所稅災害損失及暫繳稅款延期或分期繳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因康芮颱風夾帶氣流，連日不斷降雨，營利事業如有遭受災害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報備災損，另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營利事業如因此次風災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於繳納期限前繳納稅款者，亦請於繳納截止日 102 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損失清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向營業稅籍所在地之分局、稽徵所親自送件或郵寄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該所並提醒營利事業可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sa.gov.tw>)自行下載營利事業災害損失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以供填用。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股長蔣文化

聯絡電話：08-8330132 分機 100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財政部表示，為使稅制更健全，賦稅法規更加周延及完備，增進徵納雙方和諧，減少爭議，該部賡續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措施，積極蒐集業界建言及輿情反映，檢討民眾或事業、團體認為不合理之賦稅法規；各稽徵機關對於稽徵實務作業遇有法令不合時宜或衍生適用疑義案例，均報該部適時檢討研修。102年6月15日至102年8月31日完成檢討並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共9則，賦稅法規合理化績效詳如附表，重要成果如下：

一、所得稅

(一) 修正「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重點如下：

1. 取消102至103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2. 104年起股票出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0億元之大戶課稅方式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超過10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1%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修正後證所稅制度符合漸進式改革原則，不僅整體租稅公平得以維護，經濟效率大幅提高，且符合簡政便民原則，整體稅收可望增加。

(二)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規定部分)稽徵機關於決定裁罰倍數時，應審酌納稅義務人應受責難程度，視其故意或過失而為差別之裁處，不宜逕予裁罰最高倍數，爰修正營利事業非屬故意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分配之金額超過10萬元者，其裁罰倍數由現行法定最高倍數1倍，減輕為0.8倍。

二、銷售稅

- (一) 為推動電子發票無紙化，鼓勵消費者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明定無實體電子發票增加開出1,000組至3,000組之電子發票專屬獎，每組獎金為2,000元，如同時對中同辦法第3條各獎項者擇高兌領獎金，以落實執行節能減碳。
- (二) 為加速處理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額案件，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調整事項或已依調整金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者，得於查核簽證完成後，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主管稽徵機關將於受理申請之翌日起2個月內退還溢付稅額，以簡政便民，維護納稅人權益。

- (三) 配合交通部修正發布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刪除旅行業不得以購物佣金彌補團費之規定，核釋旅行業以購物佣金彌補同團團費收入不敷食宿、交通等代收轉付款項者，得於購物佣金收入依法報繳營業稅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稅，並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收入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作業要點」，明定適用行業、條件及得退還溢繳營業稅額等相關規定，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 (四) 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明定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之適用條件及相關稽徵作業程序，以維護營業人權益。

三、土地稅

核釋共同共有土地地價稅單合法送達後共有人申請分單規定

- (一) 共同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依規定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且共同共有對全部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如全體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請分單繳納地價稅，或僅由部分共有人提出申請，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約定有共同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者，准就該申請人應有權利部分分單繳納。
- (二) 地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後，部分共有人始提出申請分單繳納之案件，基於為利稅捐之徵起及減少欠稅考量，爰核釋仍准其分單就其應有權利部分繳納。惟分單繳納稅款之限繳日期，仍以原送達地價稅繳款書之限繳日期為準，以符合租稅公平。

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 (一)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特銷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部分)，修正重點如下：
1. 特銷稅條例施行後經第 1 次查獲未依規定申報銷售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特種貨物者，處 0.25 倍之罰鍰。
 2. 經查獲以利用他人名義以外之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特銷稅案件，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之罰鍰。但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處 1.5 倍之罰鍰。
- (二)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考量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房屋、土地)價格，遠超過同條規定之其他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價格，原一致適用漏稅額在 5,000 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之規定，未符合實際，爰修正規定提高為 50,000 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以符合實際。

財政部表示，未來將持續辦理檢討法令規定及行政措施，期疏減訟源，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陳科長淑倩

聯絡電話：(02)2322-8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八、清算不合法，不得註銷欠稅及解除清算人出境限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應確實依公司法之規定執行清算程序，如有違反規定於分配剩餘財產前，未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者，清算人應就未繳清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該局指出，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84 年 3 月 22 日秘臺廳民三字第 04686 號函，「查公司於清算完結，將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依公司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331 條第 4 項之規定，尚須向法院聲報備查，惟向法院聲報，僅為備案之性質，法院所為准予備案之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是否發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若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縱經法院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

該局說明，甲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解散登記在案，因欠繳營業稅及罰鍰計 2 百餘萬元，該局依法函報財政部限制清算人出境；嗣清算人以公司經地方法院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在案，業已完成清算程序為由，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欠稅並解除出境限制。經該局以公司未提示相關憑證、資料及證明文件供核且尚有違章漏稅情事，未在相關清算財務報表上表達，其造具之清算表冊不符實情，尚難認定清算人已完成合法清算程序，依公司法第 92 條但書及同法第 331 條第 3 項規定，清算人之責任並未解除，不生清算完結效果，雖該公司已向法院辦理清算聲報，但該聲報僅備案性質，並未對聲請人聲報之事項為實質之審查，公司若未完成合法清算，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其法人人格並未消滅，清算人之責任亦未解除，否准該清算人註銷欠稅及解除限制出境之申請。

該局呼籲公司清算人，應確實依公司法及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清算程序，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僅供參考，繼承人仍應誠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繼承人為辦理遺產稅申報，若不清楚被繼承人財產情形，可向國稅局申請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及最近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以供參考。但該財產歸戶資料並不代表被繼承人之所有遺產，繼承人仍應自行查對，以免漏報受罰。

該分局特別呼籲，繼承人在使用財產歸戶資料時除要仔細核對外，還須注意被繼承人是否另遺有銀行保管箱、現金、股票、機車等動產，因該部分財產並不會列示在財產歸戶清單上，國稅局提供的財產歸戶資料僅供參考，如繼承人未申報，一經國稅局查獲有漏報情事，不能以財產清單未列示而作為漏報免罰之理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許課長素梅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稅務問答／房屋遭法拍 舉證可免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9.12 03:30 am

台中市莊先生問：其名下乙棟房屋，經法院拍賣，並未獲得拍賣款，為何還被補徵綜合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法院查封拍賣是出售房屋的一種方式，仍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即如能提出交易時的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證明文件，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以成交價額減除成本費用的差額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可以依房屋評定現值，按財政部核定的當年度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核算財產交易所得。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若認為其房屋遭查封拍賣並無所得，應提出原始購置房屋的實際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如契稅、代書費、仲介費等）等相關資料，佐證該房屋拍賣成交價額小於原始購置成本費用，若其未能舉證，國稅局仍會以該房屋評定現值按成交年度財政部公布的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歸課綜合所得稅。

【2013/09/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機關學校漏稅 罰則減輕了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12 05:17 am

免辦營業登記的機關學校，一旦發生逃漏稅情形，處罰不會比一般企業重了。財政部已經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增定免辦營業登記的營業人，若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時，也可以按照查獲次數與漏稅額高低，予以減罰。

新規定包括政府機關、市立或國立學校等免辦理營業登記者，首次被查獲漏稅，不論漏報金額多寡，一律只罰 0.5 倍；在修正之前，同一漏稅行為，最高可按漏稅額處 1.5 倍的罰鍰。

財政部舉例，A 國立大學短漏報出租停車位收入 24 萬元，在裁罰倍數參考表修正之前，因為其漏稅額為 1.2 萬元（24 萬元收入按 5%營業稅率計稅），應按漏稅額 0.6 倍處罰鍰 7,200 元；修正之後，因 A 大學為初犯，只需按 0.5 倍處 6,000 的罰鍰。

現行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得免辦營業登記者，僅限於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財政部強調，這些免辦營業登記的機關學校，並非代表享有免稅，如有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行為，還是要依規定繳營業稅。

不過，財政部發現，免辦營業登記的機關學校等機構，一旦發生短漏報營業稅情形時，依照修正前的裁罰倍數參考表，按照「其他漏稅行為」的罰鍰倍數，漏稅額愈高處罰愈重，最低為 0.5 倍（漏稅額 1 萬元以下）；最高可達到本稅的 1.5 倍（漏稅額 20 萬元以上）。

免辦營業登記者逃漏營業稅裁罰比較

項目	漏稅額(萬元)	查獲次數	裁罰倍數
修正前	<1	不限	0.5
	>1但<10	不限	0.6
	>10但<20	不限	0.75
	>20	不限	1.5
修正後	不限	首次	0.5
	<1	第二次	0.5
	>1但<10	第二次以上	0.6
	>10但<20	第二次以上	0.75
	>20	第二次以上	1.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9/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所支付薪資、租金費用應填發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接獲民眾詢問公司於清算期間支付之薪資、租金應如何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該分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給付各類所得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清算完結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清算期間如跨越兩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 1 月 31 日填報。例如甲公司原訂清算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清算完結日為 102 年 3 月 1 日，則 101 年度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應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而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之給付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則應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前完成申報。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請扣繳義務人應注意扣繳憑單申報期限，以免逾期被罰。

新聞稿聯絡人：：林秘書

聯絡電話：2220961#6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因申請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額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

本局表示，營業人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報退還溢付稅額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調整事項或已依調整金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

本局說明，營業人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按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基於簡政便民考量，財政部已放寬是類案件，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調整事項或已依調整金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者，得於查核簽證完成後，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主管稽徵機關將於受理申請之翌日起 2 個月內退還溢付稅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先退後審，其溢付稅額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主管稽徵機關並將於受理申請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不符理由：

- 一、簽證會計師最近 3 年內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者。
- 二、營業人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者。
- 三、營業人有派查案件未結或營業稅違章未結者。
- 四、簽證會計師未依應查核項目查核簽證者。
- 五、其他經稽徵機關依其申報及相關資料分析，顯有異常情形者。

本局進一步指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開退稅案件，應依應查核項目查核簽證，並應檢附「營業人因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案件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請營業人特別注意配合辦理，以維自身權益。

另本局表示，已於本局網站首頁/HOT 專區(稅務專區)項下，新增「營業人因申請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專區」，放置「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人因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案件應查核項目、營業人因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案件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附表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餘存貨物或勞務申報及調整說明」等文件，供下載運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姜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